

死亡。根據海巡署公告的十大危險海域分別為新北市的石門白沙灣海域、三貂角；基隆市的和平島、外木山；台中清水北防波堤海域；彰化王功至新寶海域；台南安平港海域；高雄旗津海域；屏東香蕉灣以及花蓮七星潭，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較危險海域提高巡查次數，降低溺水事件發生機率。

三、天氣愈來愈熱，到溪邊和海邊戲水的人潮愈來愈多，海邊、河邊每逢假日總是擠滿人潮，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加強防溺水宣導及防範措施，除此之外，更應不定期查核各項措施是否有效落實，方能有效確保民眾安全。

（三十八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：大量排碳戶台電及中油在未告知當地民眾的情況下，計劃分別在彰濱工業區和苗栗永和山將二氧化碳（CO₂）封存後埋於地底，造成附近居民安全上的風險及疑慮，建請政府部門盡速協助處理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<<溫室氣體減量法>>規定，排碳用戶必須將所放出來的二氧化碳量減低，而大企業紛紛將二氧化碳封存視為可行的處理辦法。環保署說，所謂二氧化碳封存，就是發電廠、石化廠等業者將製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收集起來，壓縮後打到地底逾一公里的地層中存放，二氧化碳未排到空氣中，就可稱為「減量」。
- 二、中國石油日前受訪表示，於今年年初已經完成在雲林進行的 100 噸存放先導計劃，經過初步評估封存狀態穩定，並沒有外洩，因此預計最快半年內進入較大型的試驗計劃，現已在苗栗永和山枯竭的天然氣田裝設備，預計屆時打入 1 萬噸二氧化碳封存。
- 三、雖然不少科學家認為這項封存技術很安全，但國際間還是有反對聲浪。例如，位於西非喀麥隆的「殺人湖」尼歐斯湖（Lake Nyos），在 1986 年噴發湖底原有的二氧化碳、造成方圓 25 公里內逾 1700 人窒息及燒傷致死。而台灣研究專家也表示，二氧化碳若瞬間大量外洩，在一定距離內的民眾可能有缺氧窒息及燒傷的危險。
- 四、台灣各縣市地形、地質、天候與當地建設差異極大，若無確實檢查評估，恐造成地震及二氧化碳外洩的風險。爰此，本席特向環保署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三十九）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我國保險公司被接管後或認為財務有問題，消費者或保戶所購保之保單打折理賠，對社會產生之負面影響，本席表示反對之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管會對弱質保險業一向採取高度監理之態度，自商品設計開始，無論商品種類、費率、準備金提撥、業務招攬、資產配置、投資項目等皆透過核准、備查、財務業務檢查、專案查核等方式進行高度監督輔導。若一有監理輔導效果不佳之公司，金管會即欲採取修法之方式，推諉由千百萬無辜之保戶自行承擔結果，但相關完整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。政府不就其監督輔導之結果負責，將造成保戶對政府施政能力失去信心，繼而引發金融保險風暴。
- 二、資本適足率（RBC）並非評斷保險公司財務是否健全之唯一指標。保險公司未達法定標準，不代表財務不健全；反之，RBC 合於標準，也不代表財務沒有問題。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包括獲利能力、償債能力、經營能力、財務結構等，金管會不應以 RBC 為唯一標準。且保險是個延續數十年的契約關係，如何保證今日 RBC 合於標準之保險公司，未來絕對不會出現問題。金管會以 RBC 為標準，呼籲民眾審選保險公司，更造成 RBC 不足但財務狀況並無立即危險之保險公司立即陷入無新契約、舊契約解約之經營危機。
- 三、壽險公司在金融產業當中所受到法規限制比較特別，所以資產、負債表所呈現的意義也和一般產業不同。對壽險公司來說，每件契約第一年所負擔的成本，包括提撥準備金、營業費用及佣金等支出，高於保費收入，亦即長年期新契約保單在首年度都是虧損。但是壽險公司年度出現虧損並不表示壽險公司財務有問題，只要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提撥足夠的責任準備金即可。社會大眾購買保險原為避險，但金管會在完整配套措施未明確之前，即對外表示保險公司接管後，保單不全賠，此舉已造成千百萬保戶反而陷入不安全、不保險的情形。
- 四、保險是個延續數十年的契約關係，與投保的時點可能相差數十年，政府都沒有能力作好如此長期的預測，實為政府多年管理不當，卻把「審慎評估」的長期未卜先知負擔，加諸於保戶，若要減少賠付金額，就應加強即時監理，而不應拿無辜保戶墊背。因此本席認為政府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，而不是直接依據保險法第 149-2 條第七項規定，提高問題保險公司的保險費率，或降低保險金額。

（四十）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，逕行增列服役滿十年之規定，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，以維護人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，其第二條規定，依法退役之軍官，為該法所稱之退除役官兵。
- 二、然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，逕行增列需服役滿十年之規定，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。